2021年度吴忠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全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排头兵，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全区生态环境年度工作安排，现就2021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7%，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臭氧（O3）浓度力争基本保持稳定。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要求。各县（市、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附件1）。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1.**严格环境准入。**制定并发布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不断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三线一单”成果衔接。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染物倍量或等量置换政策，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增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继续淘汰压减落后过剩产能。**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持续淘汰低端低效设备。支持高耗能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加大奖补力度，鼓励铁合金、活性炭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退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落后、过剩产能淘汰化解任务，严防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3.**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认真落实《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提升传统产业，鼓励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统筹推进园区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园区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年度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4.**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各县（市、区）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在全域范围内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巩固深化整治成果。5月底前，各地完成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6月底前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制订整治方案并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按照“疏堵结合、扶治并举”原则开展，严禁搞“一刀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5.**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青铜峡水泥太阳山分厂、吴忠市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等4条生产线超低排放及氨逃逸治理。其他生产线在年内完成方案制订及前期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6.持续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按照自治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在2020年基础上，对各类工业炉窑进行排查，完善管理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7.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以石油炼制与化工、制药、农药、合成纤维制造、汽车喷涂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推进VOCs深度治理，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实现精准治污。加大夏季臭氧管控力度，在重点时段对石化、印刷包装等企业实施错峰生产或限产限排。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运行情况。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兼顾解决恶臭问题，继续保持对利通区、青铜峡市范围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定期开展夜查、突击检查，及时处理恶臭投诉案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8.**持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开展新一轮工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不达标或不规范的设施、工段、场地实施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盛隆达煤炭物流园、宁夏岩鑫冶炼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封闭式料仓建设。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三）继续深化燃煤污染治理**

9.**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市发改委根据自治区安排及时制定2021年度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开展节能监察，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2021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10.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在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清洁取暖。2021年4月底前，市发改委会同住建局要制定年度全市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明确各县（市、区）集中供热改造计划。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一批电代煤、气代煤、生物质燃料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鼓励实施生物质炉具集中连片的推广与使用，同时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价格优惠支持政策，进一步降低用户电代煤、气代煤使用成本。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政府要统筹协调“煤改气”“煤改电”建设用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电网吴忠供电公司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11.**强化煤质监管。**2021年10月底前，红寺堡区、同心县要完成洁净煤配送中心建设，其他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洁净煤配送体系，制定洁净煤配送管理制度及扶持政策，确保发挥效益。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制定散煤替代年度计划，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各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12.**严格锅炉区域准入管理。**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13.**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或淘汰。**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对辖区内在用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对继续保留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利通区、青铜峡市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鼓励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各地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14.开展燃气、燃油锅炉排放深度治理。**对市区燃气锅炉进行排查，建立台账。2021年底前，利通区、青铜峡市燃气锅炉、燃油锅炉均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生物质锅炉参照燃气锅炉执行），鼓励全市现有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低于50mg/m3排放标准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制订市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有序开展深度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15**.稳步推进绿色建筑。**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持续实施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四）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6.**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发改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17**.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继续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工作。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市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限行区域划定，其他县（市、区）10月底完成。加强日常监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18.**继续淘汰老旧车辆。**按照自治区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年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19.**严格落实新标准，提高环保准入门槛。**2021年7月1日起，实行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GB 18352.6-2016）和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GB 17691-2018），各地要做好新标准执行工作，全面落实国六排放标准，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0.**强化在用车监管。**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1.**加强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督管理。**严格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管，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及维护（I/M）制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按照自治区年度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铁路货运，优化完善干线货运路网结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3.**继续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进一步完善市区重型车辆绕城方案，明确国Ⅲ（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4.**完善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完善市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通过固定、移动及上路检查等方式，加大柴油货车抽检力度，对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5.**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开展黑加油站（点）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6.**加强油气回收监管。**各级商务、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严格执行新的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委托第三方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开展监测，加强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27.**建设绿色交通体系。**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完成2021年自治区下达的固定式充电桩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国家电网吴忠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底

**（五）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管控**

28.**严格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要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实施一批工业堆场治理项目。对火电、建材、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以及集中供热等企业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实现规范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2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修订完善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标准化”的扬尘防控措施，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在建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利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管，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监管水平。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冬防”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30.**综合整治城市道路扬尘。**加强道路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市区城市建成区达到75%以上，县城达到65%以上。渣土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31.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巩固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整治成果。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加大执法巡查检查力度，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32.**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保护林、退耕还林、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城乡增绿、湿地保护修复五大生态建设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新增营造林和退化草原修复面积46.61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以上。开展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整治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区、小流域治理和草原保护，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33.**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及饲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2021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应用，对出现着火点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34.**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21年全市化肥利用率达到40.5%。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和治理，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六）强化大气环境监管**

**35.进一步完善空气监测网络建设。**实施吴忠市大气污染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做好大气热点网格日常管理，及时处理上报预警信息。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36.**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结合工业炉窑整治，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对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进行排查，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须纳入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验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37.**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完成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动态调整大气污染源清单，为冬春季大气攻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大气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完成“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38.**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公安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39.开展冬春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市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统筹调配全市环境执法力量，实行交叉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底

40.**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高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强化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各级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41.**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21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减排措施，实施统一的区域措施和“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全力削减污染峰值。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底

4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认真落实银川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各项部署，做好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统筹利通区、青铜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环境准入同步提高，排放标准同步加严，监管能力同步提升，稳步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21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太阳山开发管委会是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工作安排，抓紧制定本地区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并将控制目标和任务分解至各部门、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加强对各地工作的业务指导。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抓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落实和对县（市、区）及太阳山开发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二）强化经济政策支持。**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各级财政支出要向大气污染防治倾斜，将燃煤锅炉整治、散煤“双替代”、工业企业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县（市、区）要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7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

**（三）强化调度督查。**严格落实月调度工作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附件3调度表要求，每月4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将大气督查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内容，重点对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建筑工地扬尘防控等任务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强化项目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编制了《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见附件2），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实施，并加强日常调度，每月按时报送项目进度，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径图以及工作成效。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通报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舆论宣传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网站、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吴忠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目标  地区 | PM10(μg/m3) | PM2.5(μg/m3) | 优良天数比例（%） | | 2021年目标 | 2021年目标 | 2021年目标 | | 吴忠市 | 67 | 33 | 85.7 | | 利通区 | 67 | 33 | 85.7 | | 红寺堡区 | 58 | 27 | 87.7 | | 青铜峡市 | 68 | 33 | 84.5 | | 盐池县 | 56 | 29 | 90.0 | | 同心县 | 69 | 34 | 87.5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 2021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清单(不含“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 单位名称 | 锅炉型号 | 锅炉用途(生活/工业/散户） | 数量（台） | 规模（蒸吨） | 淘汰方式（直接拆除/拆除并网/其他 | 完成时间 | 建成区内/外 |
|
| 1 | 吴忠市 | 盐池县 | 盐池工业园区 |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 SZL20-1.25-A Ⅱ | 工业/生活 | 1 | 20 | 直接拆除 | 2021年8月 | 建成区外 |
| 2 | 吴忠市 | 盐池县 | 盐池工业园区 |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 YGW-10000MA | 工业 | 1 | 13 | 直接拆除 | 2021年8月 | 建成区外 |
|  | **吴忠市** | **合计** |  |  |  |  | **2**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2 2021年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 单位名称 | 锅炉型号 | 锅炉用途(生活/工业/散户） | 数量（台） | 规模（蒸吨） | 清洁能源改造方式（煤改气/煤改电/其他 | 完成时间 | 建成区内/外 |
|
| 1 | 吴忠市 | 盐池县 | 花马池镇 | 盐池县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DZLO.7-0.7/95/70-AⅡ | 生活 | 1 | 1 | 煤改电 | 2021.09 | 建成区外 |
| 2 | 吴忠市 |  | 太阳山开发区 | 宁夏上能石化有限公司 |  | 工业 | 1 | 6 | 煤改气 | 2021.04 | 建成区外 |
| 3 | 吴忠市 |  | 太阳山开发区 | 宁夏华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工业 | 1 | 6 | 煤改气 | 2021.04 | 建成区外 |
| 4 | 吴忠市 |  | 太阳山开发区 | 宁夏伟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工业 | 1 | 6 | 煤改气 | 2021.04 | 建成区外 |
| 5 | 吴忠市 |  | 太阳山开发区 | 宁夏天源石化有限公司 |  | 工业 | 1 | 6 | 煤改气 | 2021.04 | 建成区外 |
|  | **吴忠市** | **合计** |  |  |  |  | **5**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2021年散煤“双替代”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 单位名称 | 户数  (个数) | 供热面积（平方米） | 锅炉用途（生活/工业/散户） | 打包数量（台） | 折算规模（蒸吨） | 清洁能源改造方式（煤改气/煤改电/其他 | 完成时间 | 建成区内/外 |
|
| 1 | 吴忠市 | 同心县 | 下马关 | 下马关敬老院 | 1 | 3200 | 生活 | 1 | 1 | 煤改电 | 2021.10 | 建成区外 |
| 2 | 吴忠市 | 同心县 | 韦州镇 | 同心县韦州宾馆 | 1 | 14000 | 生活 | 1 | 2 | 煤改电 | 2021.10 | 建成区外 |
| 3 | 吴忠市 | 同心县 | 石狮管委会 | 石狮管委会沙嘴城村部 | 1 | 3000 | 生活 | 1 | 1 | 煤改电 | 2021.10 | 建成区外 |
| 4 | 吴忠市 | 同心县 | 田老庄乡 | 同心县田老庄乡政府 | 1 | 5100 | 生活 | 1 | 1 | 煤改电 | 2021.10 | 建成区外 |
|  | **吴忠市** | **合计** |  |  | **4** | **25300** |  | **4** | **5** |  |  |  |

表3-1 2021年工业烟粉尘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 所属行业(电力/水泥/有色冶炼/石化/煤化工/生物制药/其他) | 企业名称 |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 台数 | 设备规模(火电MW/水泥窑规模/窑炉KVA/其他) | 单位 | 治理措施(火电超低改造/静电除尘/布袋除尘/静电+布袋/其他根据治理工艺填写) | 达到标准(火电行业排放标准/钢铁行业排放标准/石化行业排放标准/其他) | 颗粒物达标浓度限值 | 完成时间 |
|
| 1 | 吴忠市 | 青铜峡市 | 青铜峡工业园区 | 电解铝 | 青铜峡铝业  分公司 | 160kA焙烧系统 | 1 | 36炉室 |  | 除尘改造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 | 颗粒物浓度控制在10mg/m3以内 | 2021.12 |
|  | **吴忠市** | **合计**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2 2021年工业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 所属行业 | 企业名称 |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 台数 | 设备规模（火电MW/窑炉KVA/其他） | 单位 | 治理措施（火电超低改造/双碱法/石灰石-石膏法/其他根据治理工艺填写） | 达到标准(火电行业排放标准/钢铁行业排放标准/石化行业排放标准/其他) | 二氧化硫达标浓度限值 | 完成时间 |
|
| 1 | 吴忠市 | 青铜峡市 | 青铜峡工业园区 | 电解铝 | 青铜峡铝业  分公司 | 160kA焙烧系统 | 1 | 36炉室 |  | 脱硫改造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 | 二氧化硫浓度浓度控制在100mg/m3以内 | 2021.12 |
|  | **吴忠市** | **合计**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2021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 所属行业 | 企业名称 | 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 | 台数（个） | 设备规模（治理工段） | 治理措施（吸附/LDAR/过滤/回收） | 达到标准（行业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相应标准要求） | 达标浓度限值(去除效率） | 完成时间 |
|
| 1 | 吴忠 | 红寺堡区 | 太阳山工业园区红寺堡区产业园 | 印刷包装 | 宁夏弘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凹印机 | 1 | 治理全部工段 | 燃烧+吸附 |  |  | 2021.12 |
| 胶印机 | 1 | 治理全部工段 | 燃烧+吸附 |  |  | 2021.12 |
| 丝印机 | 3 | 治理全部工段 | 燃烧+吸附 |  |  | 2021.12 |
|  | **吴忠市** | **合计**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2021年工业堆场治理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 所属行业 | 企业名称 | 数量（个） | 堆场规模（m2） | 堆场类型（煤场/料场/渣场/灰场/其他） | 治理措施（全封闭料仓+喷淋/半封闭料仓+喷淋/全封闭料仓/半封闭料仓/、防风抑尘网/其他） | 完成时间 |
|
| 1 | 吴忠市 | 利通区 | 金积工业园区 | 化学 | 宁夏岩鑫冶炼有限公司 | 6 | 30000 | 煤场、料场 | 全封闭料仓+喷淋 | 2021.9 |
| 2 | 吴忠市 | 青铜峡市 | 大坝镇 | 电力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 | 43520 | 煤场 | 全封闭料仓+喷淋 | 2021.12 |
| 3 | 吴忠市 | 青铜峡市 | 工业园区 | 电力 | 宁夏华能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 | 37260 | 煤场 | 全封闭煤场 | 2021.12 |
| 4 | 吴忠市 | 青铜峡市 | 工业园区 | 电力 |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 | 1 | 42000 | 煤场 | 全封闭料仓+喷淋 | 2021.12 |
| 5 | 吴忠市 | 红寺堡区 | 红寺堡镇 | 供热 | 配煤中心建设 | 1 | 1800 | 煤场 | 全封闭配煤中心 | 2021.10 |
| 6 | 吴忠市 | 同心县 | 丁塘镇 | 供热 | 配煤中心建设 | 1 | 13000 | 煤场 | 全封闭配煤中心 | 2021.10 |
| 7 | 吴忠市 | 盐池县 | 冯记沟镇 | 供热 | 配煤中心建设 | 1 | 4800 | 煤场 | 全封闭配煤中心 | 2021.10 |
|  | **吴忠市** | **合计** |  |  |  | **12** | **1723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2021年工业炉窑治理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 单位名称 | 炉窑型号 | 炉窑用途 | 数量（台） | 规模 | 改造方式（淘汰/煤改气/煤改电/其他 | 完成时间 | 建成区内/外 | 备注 |
|
| 1 | 吴忠市 | 太阳山  开发区 | 太阳山开发区 | 宁夏太阳镁有限公司 | 还原炉 | 还原炉 | 68 | 350000m3/h | 其他 | 2021.04 | 建成区外 | 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除尘方式，低于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限值要求，其中SO2排放浓度控制在35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控制在10mg/m3。 |
| 2 | 吴忠市 | 太阳山  开发区 | 太阳山开发区 | 青铜峡水泥厂太阳山分厂 | 新型干法窑 | 生产 | 1 | 2000t/d | 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 2021.11 | 建成区外 | 以是否完成验收作为评分标准 |
| 3 | 吴忠市 | 红寺堡区 |  | 吴忠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 新型干法窑 | 生产 | 1 | 5000t/d | 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 2021.11 | 建成区外 | 以是否完成验收作为评分标准 |
| 4 | 吴忠市 | 盐池县 | 惠安堡镇 | 宁夏明峰蒙城建材有限公司 | 新型干法窑 | 生产 | 1 | 4500t/d | 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 2021.11 | 建成区外 | 以是否完成验收作为评分标准 |
| 5 | 吴忠市 | 青铜峡市 | 青铜峡市工业园区 | 宁夏西夏天杰水泥有限公司 | 新型干法窑 | 生产 | 1 | 2500t/d | 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 2021.11 | 建成区外 | 以是否完成验收作为评分标准 |
|  | **吴忠市** |  |  |  |  |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2021年燃煤锅炉和高架大气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县(市、区) | 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 单位名称 | 承担单位 | 锅炉数量（台） | 规模  （蒸吨） | 安装数量（套） | 建设内容和主要功能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吴忠市 | 利通区 | 金积工业园区 | 宁夏岩鑫冶炼  有限公司 | 宁夏岩鑫冶炼  有限公司 | 1 |  | 1 | 在白灰窑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1配套 | 2021.09 | 区级 |
| 2 | 吴忠市 | 利通区 | 金积工业园区 | 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 | 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 | 3 |  | 3 | 在3台电石矿热炉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各1套 | 2021.10 | 区级 |
| 3 | 吴忠市 | 太阳山开发区 | 太阳山开发区 | 宁夏太阳镁业  有限公司 | 宁夏太阳镁业  有限公司 | 3 |  | 3 | 在还原车间排放口安装在线1配套，在煅烧车间排放口安装在线2套 | 2021.10 | 区级 |
| 4 | 吴忠市 | 青铜峡市 | 青铜峡镇 | 宁夏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宁夏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2 |  | 2 | 在2台电石矿热炉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各1套 | 2021.10 | 区级 |
| 5 | 吴忠市 | 青铜峡市 | 青铜峡工业园区 | 宁夏利源工贸  有限公司 | 宁夏利源工贸  有限公司 | 1 |  | 1 | 在硫酸生产线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1套 | 2021.10 | 区级 |
| 6 | 吴忠市 | 青铜峡市 | 青铜峡工业园区 | 宁夏利源实业  有限公司 | 宁夏利源实业  有限公司 | 2 |  | 2 | 在氧化锌生产线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套 | 2021.10 | 区级 |
|  | **吴忠市** | **合计** |  |  |  | **12** |  | **12** |  |  |  |

# 附件3：

#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调度表（ 月）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进展情况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1 | 严格环境准入 |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2 | 继续淘汰压减落后过剩产能 | 工信局  发改委 | 2021年底 |  |  |
| 3 |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工信局  发改委 | 2021年底 |  |  |
| 4 | 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 |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5 | 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6 | 持续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 |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7 | 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8 | 持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9 |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 发改委 | 2021年底 |  |  |
| 10 | 有序推进清洁取暖 | 发改委  住建局 | 2021年10月底 |  |  |
| 11 | 强化煤质监管 |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底 |  |  |
| 12 | 严格锅炉区域准入管理 |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底 |  |  |
| 13 |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或淘汰 |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14 | 开展燃气、燃油锅炉排放深度治理 |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15 | 稳步推进绿色建筑 | 发改委  住建局 | 2021年底 |  |  |
| 16 |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17 |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 生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18 | 继续淘汰老旧车辆 | 公安局 | 2021年底 |  |  |
| 19 | 严格落实新标准，提高环保准入门槛 | 公安局 | 2021年底 |  |  |
| 20 | 强化在用车监管 |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21 | 加强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督管理 | 生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22 |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 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 2021年底 |  |  |
| 23 | 继续实施重型车辆绕城行驶 |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 2021年底 |  |  |
| 24 | 完善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 |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25 |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底 |  |  |
| 26 |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27 |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 | 交通运输局  工信局  发改委 | 2021年底 |  |  |
| 28 | 严格工业堆场扬尘管控 | 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2021年底 |  |  |
| 29 |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 住建局 | 2021年底 |  |  |
| 30 | 综合整治城市道路扬尘 | 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 2021年底 |  |  |
| 31 |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 自然资源局 | 2021年底 |  |  |
| 32 |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 自然资源局 | 2021年底 |  |  |
| 33 |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34 | 控制农业氨源排放 | 农业农村局 | 2021年底 |  |  |

2021年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稳固提升黄河吴忠过境段水环境质量，统筹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和吴忠市委《吴忠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5个专项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国控黄河干流吴忠段叶盛桥出水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水质；国控苦水河入黄口断面水质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清宁河断面、青铜峡罗家河入黄口断面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清水河石炭沟断面、红柳沟红寺堡中宁交界断面，南干沟利青交界断面、入黄口断面，清水沟入黄口断面，青铜峡第一排水沟永宁交界一分沟、二分沟断面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质；苦水河甘宁交界断面、孙家滩断面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水质。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1.制定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继续修改完善《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地市要点，制定《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并印发实施，各县结合实际编制本辖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十四五”水生态保护重点项目清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水污染重点项目管理。**对已建成人工湿地开展绩效评估，对人工湿地运行管理、人员配备、水质监测、资金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已建成的人工湿地长期、有效发挥效益。对全市水污染防治项目进展与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提高资金绩效，各县（市、区）要做好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积极组织申报中央、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推动辖区水污染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完善落实生态补偿机制。**落实《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宁财（资环）发〔2020〕585号），统筹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成效评估。将已建成人工湿地运营经费、黑臭水体监测、河湖水质监测等水污染治理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4.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巩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成效。对全市26个“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开展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排查梳理环境问题并建立清单，逐步实施清理整治。2021年7月底前，完成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青铜峡金沙湾取水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巩固深化“十三五”治理成效，加快补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短板，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推动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从严落实工业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和装备，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列入负面清单的产业和项目，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6.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开展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力争2021年底，利通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或比2018年增长10个百分点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8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2%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巩固拓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清水沟、南干沟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实现长制久清。总结推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开展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摸底排查并建立清单，逐步实施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实施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补充完善2020年全市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清单，各县（市、区）开展排查溯源工作，逐一明确入河（湖、沟）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时限，组织开展整治。严格落实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行动》（环办执法函〔2021〕134号）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黄河干流吴忠段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配套建设规模化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以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孙家滩万亩奶牛养殖园区等重点养殖区域为重点，探索建立污水集中处理模式，加快推进吴忠市五里坡段奶牛生态养殖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建设。2021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10.巩固重点支流、排水沟治理成效。**加强清水沟、南干沟、罗家河、红柳沟、苦水河等重点支流、排水沟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排查沿线涉水“散乱污”小作坊，防止死灰复燃。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加强运营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沿线污染源监测监管，确保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建成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同心县人工湿地扩建项目，建设牛家坊人工湿地、红寺堡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人工湿地项目、罗家河人工湿地水质改善（二期）工程、峡口镇南干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盐池县饮马河（德胜墩段）水域生态修复工程、盐池县大水坑、高沙窝、惠安堡镇污水处理站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同心县韦州镇、王团镇等乡镇污水处理站尾水人工湿地项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11.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基础支撑，落实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划定确界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推动清水河、苦水河等重点河湖岸线保护。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规范和清理整治。持续推动重点湖泊水生态修复和保护，保障重点湖泊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要求。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等调查评价。**因地制宜选择重点河流或湖库，深入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和河湖健康状况调查，基本摸清水生生物受威胁和河湖健康状况，启动编制全市水生生物完整性和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组织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组织筛选报送符合条件的案例，按程序组织整理完成优秀案例推选，并通过媒体推广宣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各地深入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示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水资源保障**

**14.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将水资源论证作为涉及用水的规划审批前置条件，结合全市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取用水红线控制指标，建立分类分区管控体系。启动罗山工业和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井关停工作。加大非常规水综合利用，2021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年度目标以内。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开展节水行动。**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市节水普及、全民节水文明，加快推进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成2021年自治区下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5以上，重点行业规上节水型企业达到80%以上，自治区级节水型机关达到90%以上。到2021年，吴忠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市辖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6.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制定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加大城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充分利用已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再生水厂做好深度净化工作，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后用于城区绿化、农田灌溉、生态补水，高效集约利用水资源。鼓励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直接利用再生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环境监管**

**17.严格环境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重点污染源、非重点污染源、特殊污染源开展抽查检查，抽查结果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开展水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跨县区交叉执法、跨流域联合执法，重点检查工业企业、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情况，医疗机构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消杀情况。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废水、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贯彻落实《宁甘两省区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加强西线供水工程等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控能力建设、黄河干流出入境断面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任务牵头单位，依据本工作安排，结合地区（部门）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对重点任务和指标进一步细化分工，确保年度各项任务完成。市财政要安排专项预算支持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加强调度和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及各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节点推进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实，加强同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合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上报，对好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每年6月底和12月底之前报送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各单位信息和总结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三）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水生态保护重大项目库入库要求，统筹谋划符合本辖区水污染治理特点的建设项目，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对已列入2021年重点工程的项目加快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建成。

**（四）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市生态办将各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效能考核，考核结果报送市委组织部，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提请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

**（五）强化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公布我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附件：1、吴忠市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2、吴忠市黄河支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3、吴忠市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4、吴忠市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5、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附件1

吴忠市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体名称 |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 断面属性 | 2021年水质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黄河干流 | 叶盛公路桥 | 国控 | Ⅱ类 | 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2

吴忠市黄河支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体名称 | 监测断面  （点位）名称 | 断面  属性 | 2021年水质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清水河 | 石炭沟断面 | 区控 | Ⅳ类 | 同心县人民政府 |
| 2 | 苦水河 | 甘宁交界 | 区控 | V类 | 盐池县人民政府 |
| 孙家滩 | 区控 | V类 |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 入黄口 | 国控 | V类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3

吴忠市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体名称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2021年水质目标 | 责任单位 |
|
| 1 | 南干沟 | 青铜峡－利通区交界 | 区控 | Ⅳ类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 入黄口 | 区控 | Ⅳ类 | 市生态环境局 |
| 2 | 罗家河 | 罗家河入黄口 | 区控 | Ⅲ类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 3 | 清水沟 | 清水沟入黄口 | 区控 | Ⅳ类 | 市住建局 |
| 4 | 青铜峡第一排水沟 | （青铜峡－永宁县交界）一分沟 | 区控 | Ⅳ类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 （青铜峡－永宁县交界）二分沟 | 区控 | Ⅳ类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 5 | 红柳沟 | 红寺堡-中宁交界 | 区控 | Ⅳ类 |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附件4

吴忠市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体名称 | 所在县区 | 断面属性 | 2021年水质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清宁河 | 利通区 | 区控 | Ⅲ类 | 市水务局 |
| 2 | 柳溪湖 | 利通区 | 河湖长制 | IV类 | 市国资委 |
| 3 | 暖泉湖 | 红寺堡区 | 河湖长制 | IV类 | 市生态环境局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
| 4 | 明珠公园湖 | 利通区 | 河湖长制 | IV类 |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
| 5 | 乃光湖 | 利通区 | 河湖长制 | IV类 |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
| 6 | 罗家湖 | 利通区 | 河湖长制 | IV类 | 市国资委 |

附件5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 序号 | 所在县区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型 | 级别 | 水质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利通区 | 金积水源地 | 地下水 | 地市级 | Ⅲ类 | 利通区人民政府 |
| 2 | 青铜峡市 | 小坝水源地 | 地下水 | 县级 | Ⅲ类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 3 | 青铜峡市 | 小坝东区水源地 | 地下水 | 县级 | Ⅲ类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 4 | 青铜峡市 | 大坝水源地 | 地下水 | 县级 | Ⅲ类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 5 | 青铜峡市 | 青铜峡镇水源地 | 地下水 | 县级 | Ⅲ类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
| 6 | 红寺堡区 | 沙泉水源地（柳泉） | 地下水 | 县级 | Ⅲ类 |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
| 7 | 同心县 | 小洪沟水源地 | 地下水 | 县级 | Ⅲ类 | 同心县人民政府 |
| 8 | 盐池县 | 骆驼井水源地 | 地下水 | 县级 | Ⅲ类 | 盐池县人民政府 |
| 9 | 盐池县 | 刘家沟水库水源地 | 湖库型 | 县级 | Ⅲ类 | 盐池县人民政府 |

2021年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2021年全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巩固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特制定2021年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打好净土保卫战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主线，积极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继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统筹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和土壤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20%，完成1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各项指标进一步巩固提高。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实现100%，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管网覆盖的行政村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整治的村庄要提质增效，2021年底前完成1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完成标准：同时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

**⑴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顺利完成年度任务。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全面争取资金支持，继续推动治理项目落地，2021年实施18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其中利通区9个，同心县5个，红寺堡区2个，盐池县2个，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持续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2019年至2020年完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摸排，对符合列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考核的污水处理站每年监测考核2次，对水质未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站督促整改，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已完成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的县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

**⑵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治理利通区12个纳入国家管控级的农村黑臭水体，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治理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黑臭水体。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工程，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年底前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20%（名单附后，国家监管水体整治率不低于1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配合）

**⑶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整治保障政策。**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争取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强化项目监管，实行县级验收、市级复查的验收制度，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确保项目成效。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用地用电政策，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标准，优先纳入用电安排。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对接协调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落实，助力乡村振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⑴强化畜禽粪污污染治理。**督促畜禽养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收集、贮存医疗废弃物，规范畜禽养殖企业医疗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环节管理，建立健全台账记录，减少污染环境的因素。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8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备案工作。严格规模养殖环境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违规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等行为，倒逼养殖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在散养密集区推广典型治理模式，推进种养结合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继续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工作，推动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⑵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全面推行测、配、产、供、施一体化服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肥料的做法，扩大有机肥施用面积，改进施肥方法。探索畜禽粪肥经腐熟后直接还田利用机制，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大商品有机肥推广力度，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田间地头，防止抗生素、重金属污染，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⑶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采取标准膜使用、残膜回收、生物降解等措施，示范推广先进高效的残膜污染防治技术，实现残膜零污染。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降低农用残膜回收难度。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大力实施秸秆还田，完善秸秆资源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1.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成果运用。**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详查成果应用和数据挖掘。进一步完善企业基本信息，确定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风险分级清单，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监管措施。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2021年9月底前完成盐池县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督导在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暂不开发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地块，依法依规开展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2.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监督2021年土壤环境污染42家重点监管企业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责任，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完成土壤环境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指导和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降低隐患。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生态环境厅。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3.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审核，抓好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对2019年至今土地权属或性质发生变更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要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调查评估制度，避免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被违规开发利用，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时限矛盾。（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4.切实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耕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解决一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突出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坚决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5.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完善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逐步实现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和监管信息共享，实现科学高效源头管控。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和土地使用权变更地块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实行多部门联动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

**6.推动土壤环境调查修复企业健康发展。**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报告评审通过情况，鼓励社会选择从业水平高、评审通过率高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强化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地下水污染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开展金积工业园区、太阳山开发区、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园、盐池工业园区花马池区块和高沙窝区块、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基地（含重点工业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区及尾矿库（含废料堆场、煤矸石堆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各县（市、区）要结合环评与排污许可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展，配合调查单位开展相关园区和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资料收集和地下水监测井的调查评估；认真开展“十四五”期间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污染源调查，掌握污染源分布现状并分析潜在的污染因素，确定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2.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推进封井回填工作。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县（市、区）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各县（市、区）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3.组织开展加油站双层罐防渗改造工作“回头看”。**以建站时间15年及以上、水源地保护区内或水源地保护区上游区、规模较大或发生各类事故的加油站为重点，开展双层罐防渗改造成效检查，筛选确定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加强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1.建立健全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形成协同配合的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机制，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从根本上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住建等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共享生态环境统计、农业污染源普查、粪污综合利用、垃圾处理、排污许可等信息和土壤、农作物、地下水监测等数据，定期通报各项工作进展，会商有关问题并制定对策方案，逐步实现资源本底、趋势分析预测、风险防控、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多种职能有机融合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配合）

**2.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机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针对问题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确定治理思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原则，同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吴忠市和各县（市、区）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办法，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完善依效付费制度。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推进，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全市27家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有条件的县区，对集中式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智能监控平台，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配合）

**3.完善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结合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点位，在已布设的土壤环境国控监测点位基础上，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布设省控监测点位，全面覆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重点工业园区，织细织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根据自治区发布的土壤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频次、时间、程序等开展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配合）

**4.切实加强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依法将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储备，加强执法监管工作培训，严格开展执法监管。依法开展畜禽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建立畜禽粪污产生和利用统计台账。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置，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广泛发挥新闻媒体的力量，加强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依法严查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利用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强化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宣传手段，持续加大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力度，广泛开展面向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培训，营造依法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宣传，不断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意识、企业自律意识和公众环保意识，提高各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依法公布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加强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和参与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科学谋划“十四五”工作。编制吴忠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完成县域“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基础上，以消除黑臭水体、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为目标，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统筹安排，完善工作机制，及时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落实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建立稳定的污染治理资金投入机制；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资金投入。

（三）持续加大推进力度。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已纳入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政府效能考核内容，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任务落实好、机制完善的县（市、区）将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并计入绩效考核加分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

附件：吴忠市农村黑臭水体名录（国家管控级）

附件：

吴忠市农村黑臭水体名录（国家管控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水体名称** | **水体类型** | **涉及的自然村** |
| 1 | 利通区 | 扁担沟镇 | 高糜子湾村北侧排水沟 | 沟渠 | 高糜子湾村 |
| 2 | 利通区 | 扁担沟镇 | 高糜子湾村污水处理站东侧排水沟 | 沟渠 | 高糜子湾村 |
| 3 | 利通区 | 扁担沟镇 | 黄沙窝学校北侧排水沟 | 沟渠 | 黄沙窝村 |
| 4 | 利通区 | 高闸镇 | 李桥部队门口排水沟（利通区段） | 沟渠 | 李桥村 |
| 5 | 利通区 | 马莲渠乡 | 牛毛湖沟梨花桥村段（梨花桥村与杨渠交汇处） | 沟渠 | 杨渠村 |
| 6 | 利通区 | 马莲渠乡 | 牛毛湖杨渠段 | 沟渠 | 杨渠村 |
| 7 | 利通区 | 马莲渠乡 | 牛毛湖沟沟汉北堡段 | 沟渠 | 汉北堡村 |
| 8 | 利通区 | 金银滩镇 | 框架沟 | 沟渠 | 团庄村1、2、3、4、9、10队 |
| 9 | 利通区 | 金银滩镇 | 闸板沟 | 沟渠 | 团庄村5、7、9、10、11、12、13队 |
| 10 | 利通区 | 金积镇 | 回乐人家东侧废鱼塘 | 塘 | 秦坝关村 |
| 11 | 利通区 | 金积镇 | 回乐人家东侧排水沟 | 沟渠 | 秦坝关村 |
| 12 | 利通区 | 郭家桥乡 | 黑二沟（刘家湾村段） | 沟渠 | 刘家湾村 |

2021年度吴忠市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二氧化碳减排攻坚行动，统筹节能降耗与减污降碳，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目标，现将2021年全市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标应对气候变化“3060”中长期目标，以碳达峰、碳中和为中心，加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积极推进碳市场建设，统筹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不断提高低碳发展能力，以更大的决心和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进黄河流域污染防治率先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低碳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到2021年底，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2.98%。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1.在全市碳达峰路径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吴忠市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碳排放达峰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形成碳排放达峰路线图、行动方案及配套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电力、焦化、石化、化工、建材、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实施绿色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传统制造业企业为重点，推动传统企业与行业先进水平开展对标，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地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3.培育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实施创新型示范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大中小企业、上下游企业联合创新，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5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以上。围绕重点产业，开展高端控制阀传动等技术揭榜攻关，建设科技创新平台6家以上，实施自治区各类科技项目55个。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4.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扎实落实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各项措施任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打造粮油类、畜禽肉类、乳品类、葡萄酒类、枸杞类、果蔬类绿色食品。重点实施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等项目，加快建设盐池县、红寺堡区滩羊良种繁育基地、五里坡肉牛养殖基地。实施低产园改造、标准化酒庄建设等项目，鼓励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推动金积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创建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5.加快服务业提速升级。**持续推动利通区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特色餐饮、黄河金岸旅游休闲，健康养老产业等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力争青铜峡黄河大峡谷创建成5A级旅游景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构建低碳能源体系**

**6.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加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分析预警，严格目标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监察，持续提升能效，推进冶金、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2021年，全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35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GDP能耗同比降低2.5%。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7.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开发利用强度，石油消费保持基本稳定，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从严执行重点耗煤行业准入，合理控制发电用煤，严格控制钢铁石化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执行煤炭减量等量替代。削减中小型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采暖散煤替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8.推广能源高效利用。**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商贸、公共机构六大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实施重点工程节能改造。提升智慧能源发展，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管理的应用和快速渗透，为传统产业挖掘更深层次的节能潜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9.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利用。**有序开发韦州、高沙窝等地区风电资源，持续推动盐池、同心、红寺堡、青铜峡等光伏园区建设运营，积极推进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光互补+氢能源制造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推动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综合开发利用。鼓励有序发展生物质能成型燃料和大型畜禽养殖场发展沼气发电。加快地热能资源勘查，利用干热岩、地源热泵等技术，推进地热资源在城市供暖、健康旅游等领域的利用。稳步提高新能源电力装机和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四）深化工业领域低碳发展**

**10.严控高耗能产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铝冶炼等新、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减量置换，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再新建。严控石油化工、煤炭开采、火电等高耗能行业及重化工业产能过快增长。争取专项资金，对企业主动淘汰和化解过剩产能进行奖补，支持企业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市场；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市场出清。

落实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11.推动工业绿色改造。**打好工业转型发展攻坚战。全面落实《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打好工业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完成自治区《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在化工、冶金、建材、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1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根据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权限的通知》（宁环发〔2016〕56号）有关要求，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水泥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13.提升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落实煤炭开采、火电、煤化工等重点产废企业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新建年产固废5000吨以上工业项目，未明确固废综合利用措施或综合利用率低于80%的，不予环评批复。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落实和完善大宗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领域等标准和规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发展**

**14.全面提升绿色建筑设计水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GB/T50378-2019）。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75%）》等技术标准，采用先进的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和方法，提升民用建筑绿色化设计水平和质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提升建筑能效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持续实施清洁能源采暖、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推广装配化建造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经济发展较好的县（市、区）率先执行居住建筑75%节能设计标准。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抓住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政策机遇，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继续推进城市新建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统一配建制度。市区城市建成区十二层以下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太阳能热水系统统一配建制度，鼓励各县（市、区）进行集中连片推广示范。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17.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的老旧车辆更新淘汰，落实严禁高耗能、高排放车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相关规定，全面实施国六汽车、国五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年度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持续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扩大新能源车辆使用范围，加大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逐步完善公共停车场、居民区等区域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机关事务局，国网吴忠电力公司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持续完善公路交通网络。**贯彻落实国家交通强国战略，推动公路交通向更高质量发展迈进。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强普通国省干线省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大力发展低碳农业**

**20.种养结合发展低碳农业。**积极引导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合同订单等形式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等饲草料基地，促进养殖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建立“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的农牧循环机制，形成种养结合、绿色循环经济模式。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控制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化肥减量增效。提升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提升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利用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秸秆粉碎还田等肥料化利用质量。大力推广干清粪、暗管收集输送粪污、固体粪便静态好氧堆肥等畜禽粪污处理工艺技术，减少粪污处理利用环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持续增强生态系统碳汇。**

22.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保护林、退耕还林、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城乡增绿、湿地保护修复五大生态建设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新增营造林和退化草原修复面积46.61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以上。开展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整治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区、小流域治理和草原保护，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九）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23.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制度，动态更新纳入碳市场企业名单，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和复查。推动发电企业对煤炭低位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等化石燃料排放因子的实测工作，确保数据全面、准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区管委会

**（十）深化低碳试点建设**

24.继续深化吴忠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开展低碳城市创建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开展好碳达峰、碳中和打好基础。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与能力建设**

**25.激励技术创新和变革。**重点发展经济适用的低碳建材、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绿色照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氢能等低碳技术，建立全市低碳发展技术体系；支持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大功率风能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智能及绿色电网、新能源汽车和储电技术等关键低碳技术的开发；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技术的研发和试验示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26.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体系建设。**市直相关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为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做好数据提供工作。开展2020年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完善能源活动、工业活动、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体系，建立健全各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27.探索开展碳排放评价制度。**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探索在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纳入碳排放评价，结合国家、自治区目前碳排放管控措施，评估现行管控措施与预期目标间的差距，明确新建项目准入要求，制定高碳排放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目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28.开展企业碳排放管理试点。**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试点工作，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倒逼碳排放企业在内部逐步形成自觉贯彻低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的良好氛围；主动采用先进低碳管理方法与技术，降低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促进实现节能减碳目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29.提升企业统计监测能力。**持续健全电力、钢铁、石油化工、煤炭、建材、有色金属、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完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和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举办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培训班，加强政府管理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管理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加快培养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碳资产管理、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等节能低碳专业人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规划衔接，确保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应对气候变化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相关重大问题。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构建设，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归口管理和降碳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要求，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强化调度考核。**落实主体责任，将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攻坚战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分解落实目标责任，明确碳达峰责任清单，开展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并按照附表要求，每月4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资金投入，并从地方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建设、防灾减灾等财政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重大产业创新及其产业化、试点示范、创新能力建设和宣传教育。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杠杆作用，拓宽资金渠道，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绿色投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依托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地球日等开展低碳环保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及新媒体广泛宣传，树立先进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氛围。广泛开展低碳教育进校园、社区等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建设，推动使用塑料制品替代产品，支持银川市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 附件：

# \_\_\_\_\_\_\_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调度表（ 月）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进展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1 | 制定全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2 |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工信局 | 2021年底 |  |  |
| 3 | 培育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 科技局 | 2021年底 |  |  |
| 4 | 做优做强主导产业 |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 2021年底 |  |  |
| 5 | 加快服务业提速升级 | 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 2021年底 |  |  |
| 6 |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 发改委  工信局 | 2021年底 |  |  |
| 7 | 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 | 发改委 | 2021年底 |  |  |
| 8 | 推广能源高效利用 | 发改委  工信局 | 2021年底 |  |  |
| 9 |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利用 | 发改委 | 2021年底 |  |  |
| 10 | 严控高耗能产业 | 发改委  工信局 | 2021年底 |  |  |
| 11 | 推动工业绿色改造 | 工信局 | 2021年底 |  |  |
| 12 |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 发改委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13 | 提升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 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14 | 全面提升绿色建筑设计水平 | 住建局 | 2021年底 |  |  |
| 15 |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 住建局 | 2021年底 |  |  |
| 16 |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 住建局 | 2021年底 |  |  |
| 17 |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 |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 2021年底 |  |  |
| 18 | 持续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 |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 2021年底 |  |  |
| 20 | 种养结合发展低碳农业 | 农业农村局 | 2021年底 |  |  |
| 21 | 控制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 农业农村局 | 2021年底 |  |  |
| 22 | 持续增强生态系统碳汇 | 自然资源局  城市管理局 | 2021年底 |  |  |
| 23 |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24 | 深化低碳试点 |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25 | 激励技术创新和变革 | 科技局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 2021年底 |  |  |
| 26 |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体系建设 | 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 | 2021年底 |  |  |
| 27 | 探索开展碳排放评价制度 |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28 | 开展企业碳排放管理试点 | 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底 |  |  |
| 29 | 提升企业统计监测能力 | 统计局  工信局 | 2021年底 |  |  |
| 30 |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 生态环境局  科技局 | 2021年底 |  |  |